

南投縣立宏仁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103 年 8 月 18 日發布「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條文增列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貳、甄選科目及名額：

科目	性質	名額	聘期	備註
國文	實缺	2	聘任期間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留職停薪職缺聘任期間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留停教師復職前一日止)	備取若干名(總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
數學	實缺	2	聘任期間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留職停薪職缺聘任期間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留停教師復職前一日止)	備取若干名(總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
社會	實缺	1	聘任期間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留職停薪職缺聘任期間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留停教師復職前一日止)	地理或歷史或公民專長 ，本校採 合科 教學，備取若干名(總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
綜合	實缺	1	聘任期間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留職停薪職缺聘任期間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留停教師復職前一日止)	童軍或家政專長 ，本校家政及童軍採 合科 教學，備取若干名(總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

參、公告時間地點：

113 年 07 月 17 日 (星期三) 起於南投縣政府教育網路及本校校網公告：

- 南投縣政府教育網路中心網址 <https://www.ntct.edu.tw/>校園徵才專區
- 宏仁國中校網 <http://hjhh.ntct.edu.tw/>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

- 一、時間：113 年 07 月 17 日 (星期三) 起請至南投縣政府教育網路或本校校網下載簡章及報名表等。

南投縣政府教育網路中心網址 <https://www.ntct.edu.tw/>教師介聘與甄選專區

宏仁國中校網 <https://hjhh.ntct.edu.tw/>

- 二、如有疑問請洽本校人事室(南投縣埔里鎮公園路二十號)電話：(049)2982548 轉 191。

伍、報名及考試時間：

一、報名及考試時間：

階段	報名日期及時間	報名日期及時間	報到時間地點
第 1 階段招考	113/07/22 (一)上午 11:00 前	113/07/22 (一)下午 13:15 起	13:00 人事室
第 2 階段招考	113/07/23 (二)上午 11:00 前	113/07/23 (二)下午 13:15 起	13:00 人事室
第 3 階段招考	113/07/24 (三)上午 11:00 前	113/07/23 (二)下午 13:15 起	13:00 人事室

二、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南投縣埔里鎮公園路 20 號)。

三、 考試地點：報到後說明。

陸、報名資格條件：

一、各類科教師：

第 1 次階段資格條件	具該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者，且在有效期間內者。
第 2 次階段資格條件	1. 具該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者，且在有效期間內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階段資格條件	1. 具該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者，且在有效期間內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情事(含有性侵害前科)之一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應予以解聘。

三、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四、 男性需役畢或免服兵役者。

柒、報名手續：

一、 一律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證件：

- (一) 報名履歷表一份(黏貼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二) 國民身份證影印本一份(正本驗畢發還)。
- (三) 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影印一份(正本驗畢發還)。
- (四)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印本一份(正本驗畢發還)。
- (五) 教育學分證明影印本一份(正本驗畢發還)。
- (六) 如具特殊專長者，請檢附相關證明影印本(正本驗畢發還)。

捌、甄試程序：

一、 本案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第 1 階段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階段招考。倘第 1 階段招考已足額甄選，不再辦理下階段招考，並於網站公告，依次類推。

二、甄試方式及分數計算：

(一) 一般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

1. 試教：時間每人 10 分鐘。
2. 口試：內容包括對教育之基本認識、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及品德修養等。口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
3. 試教成績佔百分之六十、口試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滿分 100 分。
4. 依試教版本及單元範圍自選單元，自行準備教材，現場不提供教科書：

科別	版本	範圍
國文	翰林	112 學年度七年級
數學	康軒	112 學年度七年級
社會	翰林	112 學年度七年級
綜合(家政/童軍)	南一	112 學年度七年級

玖、選錄名額：

一、 甄試完成後代理教師依成績高低，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依名次列冊候用，聘任期間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留職停薪職缺聘任期間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留停教師復職前一日止)

二、 甄試成績同分時依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順序依序評定錄取。

三、 甄試成績未達錄取標準(80 分)經教評會決議錄取名額得從缺。

四、 錄取公告：錄取人員名單於甄試當天晚上九時前南投縣教育網路教師甄選專區或本校校網公告。

南投縣政府教育網路中心網址：<https://www.ntct.edu.tw/>教師介聘與甄選專區

宏仁國中校網：<http://www.hjjh.ntct.edu.tw/>

拾、錄聘附則：

一、 擬予聘任人員，應於公告錄取隔日(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上班上午 9:00~11:00 時)，親自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一份，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 擬予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同時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三、 經聘任後發現有不適任或行為不檢、違法情事，應依法撤銷任用。

四、 依據南投縣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實施要點，第十四點各校聘任代課代理教師，應於聘書註明代課代理之性質；除懸缺代理教師外，其餘性質之代理代課，應於聘書中加註「如代理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

五、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

拾壹、成績複查及申訴：

- 一、應考人如欲申請複查成績，應於公告錄取隔日上午 9：00~11：00，檢附身分證、成績通知單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台幣壹佰元整，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申訴專線：(049)2982548 轉 191

拾貳、報名或甄試當天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時，則順延至次工作日報名或甄試。

拾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於教師甄試前公佈，並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南投縣立宏仁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代理教師甄選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第__次招考報名履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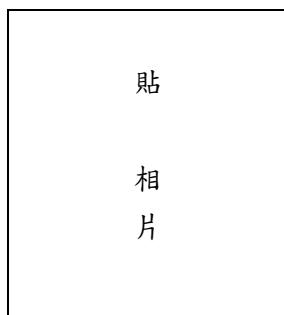
科別：

編號：

姓名		性別		婚姻狀況		黏貼二寸正面 脫帽半身照片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連絡電話	公：		私：			
現職	機關名稱：					
	職稱：					
最高學歷	校		系所：		學(碩)士	
學歷	國中		高中		大學	系
經歷						
身障類別 等級						
簡要自述						
專長						
特殊表現						

南投縣立宏仁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代理教師 甄選(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甄 選 證



姓 名：_____

甄 選 科 別：_____ 甄選證號碼：_____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代理教師甄試日程表			
第____次招考			
報到時間 依簡章說明	報 到	監試人員簽章	<p>注意事項：</p> <p>一、試場設本校，參加人員應準時到達試場，如超過二十分鐘不得入場，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p> <p>二、試教及口試應在指定場所休息，編序唱名入場甄試，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p>
試教及口試時間 依簡章說明	1. 試教		
	2. 口試		
備註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南投縣立宏仁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代理教師教師甄選(第____次招考),已詳閱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或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規定情事。
- 二、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 三、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

此 致

南投縣立宏仁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